

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以当面送达及电子邮件送达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以下一项议案：

审议通过《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及挂牌转让申请文件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发行债务类融资产品的提案》，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的融资事项。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7 日、6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

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2）及《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41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七日